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_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324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 (376735000A_1110324667_ATTACH1.pdf、
376735000A_1110324667_ATTACH2.pdf、376735000A_11103246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111年12月18日（星期日）為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
選舉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
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1月17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7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
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
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
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